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內容有關借款人、擔保人及貸款人就 (i) 一筆總金額為 10 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 (ii) 一筆總金額為 6 億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最低持股量規定，如若違反會構成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件。

本公佈乃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偉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 (i) 一筆總金額為 10 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 A」）；及 (ii) 一筆總金額為 6 億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融資 B」）（融資 A 及融資 B 統稱為「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之最終還款日期為根據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貸款日期起計 60 個月。融資 A 將用作應付擔保人、借款人及擔保人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資金需求；而融資 B 則將用作應付借款人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資金需求。

根據融資協議，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不少於 51% 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地產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擁有約 73.70% 的權益。

倘發生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取消所有融資或其任何部分，並宣告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只要產生上市規則第 13.18 條項下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香港，2023年11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董子豪及陳文遠；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陳康祺及劉若虹；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李惠光、鄭嘉麗及梁國權組成。